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軍訓教官非學位學分及語文檢測晉 任資績分採計」作業修訂要點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97年1月11日台軍(一)字第 0970002405 號函頒教育部「各職 類軍訓人員選訓晉任資績計分標準表」。
- 二、本部 97 年 2 月 19 日「各職類軍訓人員選訓晉任資績計分標準表」作業講習。

貳、作業要點:

- 一、非學位學分:
 - (一)「非學位學分」進修之定義:
 - 1、凡個人利用公餘時間,經權責單位核准,採自費方式於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進修,並領有學分證明者。
 - 2、參加本部軍訓處辦理之各項研習,並領有學分證明者。
 - (二)非學位學分進修採事先報備,且修習之科目應與教學與輔導知能相關,並經本署核准後,所取得之學分數方得列入晉任資績計分採計,採計期間以近五年為限。
 - (三)非學位學分進修申請案件,陳報本署時間不得逾越開學(課) 時間(以學校或聯絡處發文日期為準)。
 - (四)申請非學位學分進修所得之學分,僅用於軍訓教官晉任,且不得影響軍訓本職工作。
 - (五)非學位學分進修申請案以1人1案方式提出並應檢附下列資 料:
 - 1、學校同意書。(如附表一)
 - 2、切結書。(如附表二)
 - 3、招生簡章。
 - (六)非學位學分晉任資績分採計,每年度配合晉任資績分審核, 分別於3月、9月份辦理登錄核備作業,申請核備審查應檢 附下列資料:
 - 1、非學位學分審查名冊(1人1表)。(如附表三)

- 2、核定非學位學分進修公文影本。
- 3、學分證明書。
- 4、已核定學位進修者:報考核備公文影本、歷年成績單、學分抵免證明。
- (七)奉准學位進修,其畢業前取得之學分數及因學位進修必須補 休之學士學分,與因故無法完成學業取得學位,已修習之學 分均不得列入非學位進修學分列計特別加分項。
- (八)核准學位進修一經錄取,應於新生第一學期辦理學分抵免申請,依核定結果填報學分抵免報告書(如附表四),併同學位錄取核備陳報註銷,如未誠實陳報,一經查獲將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。

二、語文檢定:

- (一) 語文檢測不須事先申請報備,通過檢測亦不受近五年之限制。
- (二) 語文檢測加分,取最高一級,不可累加。
- (三)托福(TOEFL)或多益(TOEIC),其加分標準依據行政院頒布之 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(對照表如附表 五)。
- (四)通過其他外國語言類別檢測之加分,準用英語檢測加分規定, 其加分標準對照表,如附表六。
- (五)語文檢測晉任資績採計核備,每年度配合晉任資績分審核, 分別於3月、9月份辦理,請檢附下列資料陳文核備:
 - 1、語文檢測證明合格或成績證明相關文件。
 - 2、審查名冊(格式如附表七)。
- 參、一般事項:未盡事宜得另函補充之。